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1111103042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3條第2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70-5888分機3104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70-3850



(五) 電子郵件：shuyung.lin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